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電話：(02) 2377-5108#17

聯絡人：陶怡婷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bonny@naa.org.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8) 字第 061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署來函就『營造業「監工」行為與「監造」行為兩者之權責』請本會提供意見案，復如說明，惠請參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署 108 年 10 月 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81195757 號函辦理。
- 二、凡涉及營造業「監工」行為之認定，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應由主管機關內政部釋示為準，建築師辦理建築物「監造」業務，係為建築師「設計」業務之延伸，本會認為「監工」非屬建築法、建築師法規定建築師之工作範疇，「監工」行為應另由營造業法規範，檢送行政院 72 年 9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第 18 條修正說明供參(詳附件)。
- 三、 貴署函詢「現行建築工程是否依營造業法繪製施工製造圖？由何人繪製？包含之內容及比例尺？」乙事，經查製作施工製造圖係為營造業法第 26 條之規定，於現行建築法、建築師法中並未明文規定，非為建築師業務之法定名詞，故施工製造圖之繪製，依法係由承攬建築工程之綜合營造業(即承造人)負責。另有關施工製造圖由何人繪製，依現行建築工程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有關非公有建築物部分：
 - 1、現行工程若屬小規模或簡易構造之建築工程，營造業一般不一定繪製施工製造圖而直接施工；倘為大規模

或構造較繁複之工程，營造業則依工程契約之約定或施工需求繪製施工製造圖後據以施工。

- 2、施工製造圖之繪製，若屬綜合營造業主辦工項，由綜合營造業繪製，若屬專業營造業或設備廠商主辦工項，由專業營造業或設備廠商繪製，綜合營造業應負工程整合施工責任。
- 3、惟營造業法第 26 條既有明定，是無論有無工程契約之約定或施工需求，均應由營造業全面落實施工製造圖之繪製，以符法制；至於施工製造圖包含之內容及比例尺，應由營造業本於專業及權責，依個案所需自行判斷後辦理。

(二)有關公有建築物部分：

- 1、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所訂「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8.7.25 版)第 9 條第 4 款第 1、3、4 目、第 10 條第 3 款及附錄 1 之 5.1 等規定，營造業均應繪製施工相關圖說及施工詳圖，內容如下所述：

(1)第 9 條第 4 款第 1 目規定「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2)第 9 條第 4 款第 3 目規定「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

(3)第 9 條第 4 款第 4 目規定「廠商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

- 2、依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以下簡稱分工表)」(107.3.31 版)，營造業應負責繪製施工詳圖。

- 3、至於施工製造圖包含之內容及比例尺，依上開規範意旨，應由營造業本於專業及權責，依個案所需自行判斷後辦理。

四、貴署次詢「按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以下簡稱業務章則)規定，建築師監造事項包含監督營造業

及其他設備廠商依照詳細設計圖說施工，是施工製造圖是否需送監造建築師審閱後據以施工？依據為何？建築師監造內容是否包含施工製造圖？」乙事，案經復查如下：

(一)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或業務章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現場監造事項規定如左：一、監督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依照詳細設計圖說施工。…」，均與「施工製造圖需送監造建築師審閱後據以施工」分屬二事，自無因前者之規定而逕認「施工製造圖需送監造建築師審閱後據以施工」。故施工製造圖應由營造業交所聘任之專業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審閱後據以施工。

(二)業務章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現場監造事項不包括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採行之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又因施工製造圖即為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之展現，因此縱然依工程契約約定，建築師應核定營造業繪製之施工製造圖，亦僅是形式審查而非實質審查；亦即，建築師監造內容不包含施工製造圖，施工製造圖應由營造業本於專業及權責自行負責辦理。

(三)建築師設計階段繪製細部設計圖，監造階段依業務章則規定監督營造廠是否依設計圖施工，因此若委託人的監造契約約定建築師須協助審查施工製造圖，其目的在確認是否符合設計原意，達成設計成效，監造單位核可也只能表示符合設計原意，施工細節應依營造業法由營造業負責。

(四)公有建築物由建築師對施工製造圖核可，依據為分工表中施工詳圖需經監造建築師核定而來，但核定的意義及權責不明確，應以確認是否符合設計原意為主。

五、貴署再詢「現行施工製造圖是否於施工勘驗、竣工查驗或使照申請階段併同送主管建築機關收存？依據為何？」，茲研析如下：

(一)現行施工製造圖並未於施工勘驗、竣工查驗或使照申請階段，併同送主管建築機關收存。

(二)因施工製造圖即為營造業為施工方法、工程技術、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之依據，並涉及營造業之法律上權責，為顧及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建議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必須勘驗部分涉及公共安全之工項，如鋼筋工程、鋼構工程、帷幕牆工程等，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另行規定營造業應彙整專業營造業或分包廠商繪製之施工製造圖，並由專任工程人員依建築法簽署負施工責任，併入勘驗申報資料；比例尺依各專業工項繪製需求不須另行規定。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理事長

鄭宜平



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臺(72)內字第一六八一六號

建築師法自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迄已七年，其中部分規定已不能適應當前情況，為提高建築師執業水準，賦予建築師合理責任，爰經詳加檢討，擬具修正條文十五條，期於完成立法程序後，據以施行。其修正要旨如后：

- 一、建築師消極資格之限制，以因業務上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始不得充任建築師。(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 二、建築師之執業，著重於實際工作經驗，故在開業前應先具有建築工程經驗，以求識驗並重，提高建築師執業水準。(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目前交通方便，建築師在其他區域執行業務時，僅須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免設分事務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四、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師執行業務有關事項，均有資料可查，建築師無設置業務紀錄簿必要，爰將現行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 五、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其數量及強度之檢驗、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均屬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爰予明確劃分，以利建築師之監督。(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建築師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原定為兩年，改選頻仍，影響其會務之進行，爰參照醫師、技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人員之體例，修正為三年。(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七、增列建築師得予獎勵之項目，並適度修正其懲戒處分之有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 八、將現行由省(市)另訂管理規則之規定，修正為由內政部訂定本法之施行細則，以期劃一執行。(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第十八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第十八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

-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三、檢驗建築材料之品質、數量及強度。

- 四、指導施工方法。
- 五、檢查施工安全。

一、建築工程所需材料種類繁多，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爰將第三款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爰予刪除。

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其他監造事項時，亦應遵守約定，爰增列第四款。

立法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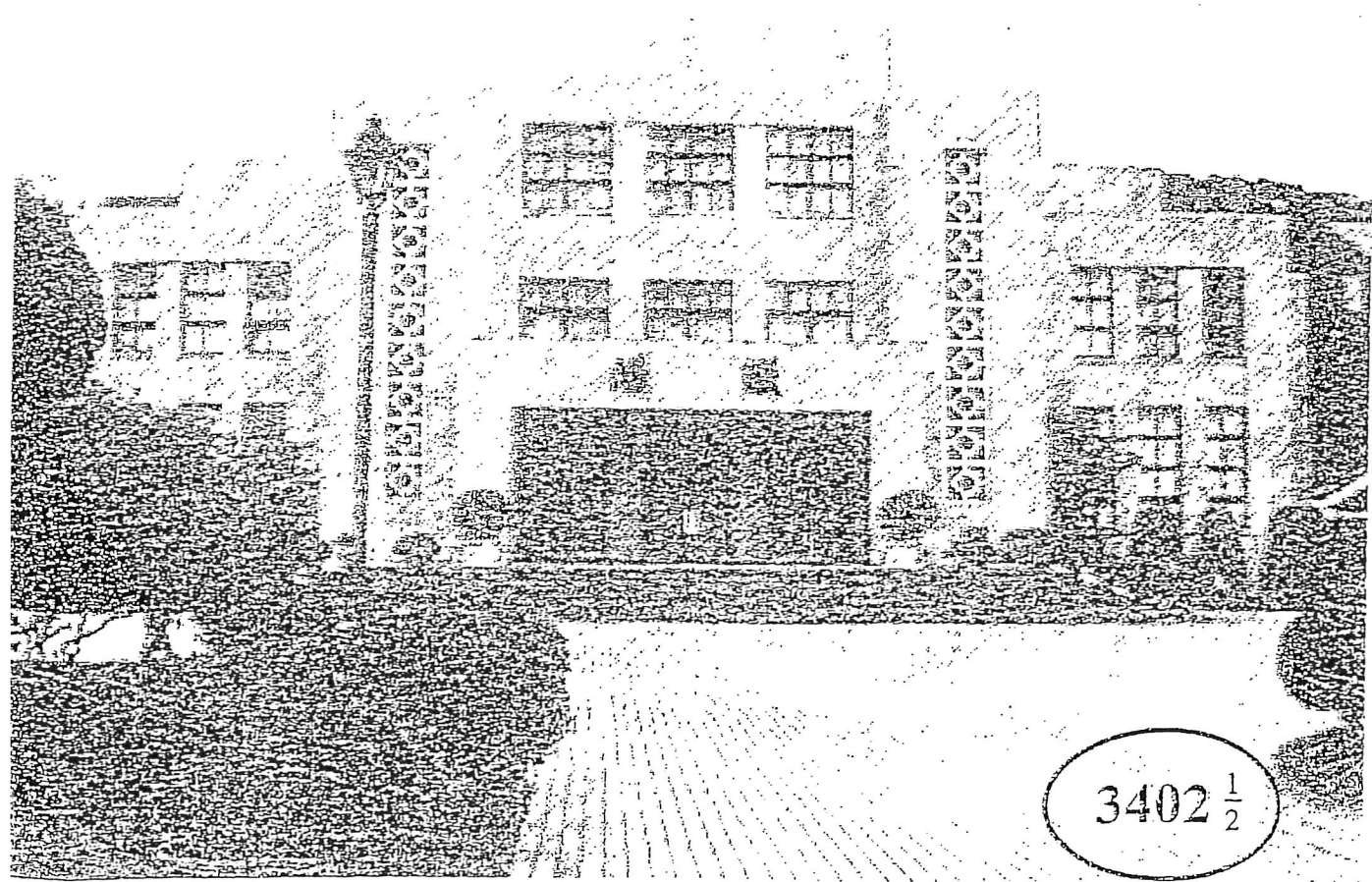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94 卷第 20 期

各位建等師先進：
監造非監工，藉由行政院
謝院長的答詢已予釐清。
本件請安予保留參考。

陳銀河 啟

94.5.10



3402 $\frac{1}{2}$

請陳委員銀河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銀河：（18 時 15 分）主席、行政院謝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謝院長請坐，否則，本席就不質詢了。

有關 4 月 1 日本席要求謝院長的事，本席在此謝謝院長，但有關公會核發建築執照一事，只要是民間可以做的，政府就不要做，當時謝院長表示會研究看看，但在院長回復本席的公文裡漏了這一項，請院長再行補上。本來今天有很多議題想請教院長，但因為時間已晚，本席就不問太多，其餘未及質詢部分，本席再另外找時間請教院長及相關部會。

921 大地震發生之後的第 2 天本席就進入災區，連續了 2、3 個月的時間，總共有 2、3 千人次的建築師去那裡，直到今天我們也都還在進行所有工作。說實話，自從 921 之後，政府在救災體系方面做得還不錯，甚至我們的消防署還可以外銷到國外，對政府這樣的努力，我們非常感謝。為了今天的質詢，本席昨天又再看 1 次院長所寫的書，前後總共看了 3 次，本席應該是看最多遍的一個讀者了，院長在書中提到有關公共工程弊端及營造廠綁標等等問題。現在本席要請教院長，在施工現場依照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及品質管制是一種人，第 2 種則是依照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第 3 種人負責工地人員、機具及材料管理，第 4 種人是負責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的督導、公共環境安全的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第 5 種人則是遇工地有緊急異常狀況立即通報，第 6 種是查驗時在現場負責說明施工狀況的人，第 7 種人須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之後簽章，第 8 種人負責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簽章，第 9 種是督察按圖施工並解決施工方法的技術人員，第 10 種人負責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第 11 種人在查驗工程時必須到場說明，第 12 種是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要赴現場履勘並在申報勘驗文件上簽章者。本席剛才所說的這些並不是工人，他們算是什麼樣的人？

主席：請行政院謝院長答復。

謝院長長廷：（18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說的，有些是監工、有些是專任工程師、有些是工地主任。

陳委員銀河：院長所講的這些話，請紀錄人員清楚的把它紀錄下來，院長說這些人員就是監工，就是專任工程技術人員，就是工地主任，對不對？本席再強調一次，剛剛我所說的那些有責任的人就是監工，就是專任技術人員，就是工地主任，請問院長同意嗎？

謝院長長廷：對。

陳委員銀河：謝謝院長！本席非常感謝院長，因為你這句話解決了 50 年來台灣營建體系的問題，院長實在非常偉大！

本席發現中華民國的法令非常可憐，行政體系並未針對這些專項作規範，但刑法第 193 條卻又針對這些專項作了規範。921 大地震時，房屋倒塌壓死了許多人，大家知道最後是誰被捉去關嗎？既不是營造廠的人，也不是監工、專任技術人員或工地主任，而是設計建築師被捉去關，本席認為這真是一大恥辱。日本阪神大地震時，日本政府相關人士就曾站出來道歉，他們說那是天災，所以他們沒有辦法。今天我們的建築師是依照內政部所公布的地震係數，載重去作設計，因為以前並沒有想到會發生那麼大的地震，所以法令也就沒有針對這些專項作規範，結果法官為了平息眾怒，就把建築師捉去關起來，這實在是非常悲哀的事情。

感謝院長，這項會議紀錄無論如何要記得清清楚楚，因為本席剛剛已經講了兩遍。謝謝院長，再見！祝您有個愉快的周末，謝謝！